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月7日
- 3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月13日（星期日）至2019年1月14日（星期一）

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

2)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月14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公司四层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）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迎建董事长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1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2,890,8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193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1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2,825,9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163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4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99%。经统计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股498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229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逐项审议、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,883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,825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2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 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8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0%；弃权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,869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,869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4日